关于2020年度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通过单位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资源〔2017〕184号）要求，市水利局联合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机关事务局等市级部门和专家组对申报2020年度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的县（区）进行了验收。

按照水利部确定的达标标准、程序和要求，现对市级验收通过的涪陵区等4个区（县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23-89079382，邮 箱：cqsjsb@163.com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将向水利部推荐作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单位。

特此公示。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0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2020年度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通过单位名单

涪陵区

长寿区

梁平区

垫江县